

## ◎違背職務收賄罪

### (一) 案例概述

「簡未光」為A詐騙集團成員，與詐騙集團之朋友「田無義」共犯詐欺案件。某日「田無義」知悉B分局偵查隊員警「景衍原」正在偵辦本詐欺案，爰請求「景衍原」不要繼續追查「簡未光」共同犯罪部分；「景衍原」即以借款名義，陸續取得「田無義」交付之現金計35萬元。

「景衍原」取得賄款後，於偵辦本詐欺案製作筆錄前，要求主嫌不供出共犯「簡未光」，且明知「簡未光」涉入本案，卻未依職權通知渠到案說明；後「簡未光」因遭通緝，聽從「田無義」指示向「景衍原」投案以幫「景衍原」做績效，未料到案後卻遭收押禁見，嗣後「簡未光」忿而向法務部廉政署舉發，後「景衍原」發現自己遭地檢署偵辦，遂急忙將35萬元還予「田無義」。

### (二) 法條依據

1、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。

2、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

付賄賂罪。

### (三) 案例研析

1、所稱違背職務之行為，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「不應為而為」或「應為而不為」者而言。所謂「違背職務收賄罪」，是指公務員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做「違法」的行為。

2、所謂「不正利益」，是指金錢以外，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物質或非物質之利益，包括免除債務、提供特定地位或是喝花酒、接受性招待、出國遊玩等娛樂享受也算。

3、不論是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，賄賂之行為態樣均包含：要求、期約或收受，屬於三種不同階段的犯罪行為態樣：

(1)「要求」，是指公務員單方面向相對人表達索求交付不正利益之行為，不論明示或暗示、直接或間接，舉凡能讓相對人認知是在為違背職務上之行為索取對價，均屬之。且一經請求，罪即成立，不問相對人是否允諾。

(2)「期約」是指行為人與相對人，即行使賄賂之人，就具體請託事項，約定給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雙方已達成共

識，但雙方還沒有交付。

(3)「收受」則是雙方已達「交付」階段，實際收取或接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。

4、「田無義」以借款名義，交付35萬元予「景衍原」，請託「景衍原」違背職務同意不偵辦其犯罪行為，以圖免除法律刑責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褫奪公權1年。

5、本案經地方法院審理，一審認「景衍原」係為貪求利息，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；惟高等法院二審認「景衍原」係以借款名義索賄，實具收受賄賂的主觀犯意，改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6年，褫奪公權5年，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。

北門區公所政風室編製